

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建设管理 1

6 经营管理 3

7 食品安全管理 5

8 智慧管理 7

9 运营推广 9

10 评定管理 9

附录 A（资料性） 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和证明文件要求 10

附录 B（资料性）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 11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香山新街市的基本要求、建设管理、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智慧管理、运营推广和评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06（所有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DB4420/T 11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 DB4420/T 38 香山新街市建设规范
- DB4420/T 39 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香山新街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使用香山新街市统一标识；
- 设立“易+N”服务专区；
- 上线运用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
- 推动“香山之品”食品团体标准应用；
- 配备应用香山智慧秤；
- 符合 DB4420/T 38 的要求，并验收通过。

5 建设管理

5.1 场内布局

5.1.1 场内经营布局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分鲜、活、生、熟、干、湿等功能交易区；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分开设置，分区要标志清晰。

5.1.2 熟食销售应专间经营，专间分为预进间和售卖间，预进间和售卖间之间应物理隔离，预进间应配置洗手、消毒等设施。

5.1.3 满足卫生和经营要求，场内配置通风设施，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5.1.4 配套设置停车、装卸货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管理用房等场所，市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应畅通有序。

5.1.5 香山新街市开办者或服务管理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循“惠商便民”的运营原则，在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市场布局优化等环节融入动线设计优化理念，保障市场平面与动线的适应性良好。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主动线类型：市场布局宜采用较规则的环形、网状、L型、一字型等类型；
- b) 可见性：市场摊位、店铺可见性较好，基本无视觉死角；
- c) 可达性：动线长度适宜，基本可达所有市场摊位、店铺；
- d) 体验性：动线明确清晰、简单快捷，综合考虑市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实现沿线集中、连续分布；
- e) 产业融合性：“易+N”服务专区与动线融合度高，做好人流和需求分析，优先选择交易便捷、人流相对集中区域分布；
- f) 与垂直动线的结合：建有两层及以上的市场，合理设置步梯、扶梯等设施设备数量，与垂直动线的衔接良好。

5.2 供水设施

5.2.1 供水设施应按各功能交易区用水需求配置，一户一表。水产、肉类、禽类经营区供水到摊位，熟食交易区供水到专间。

5.2.2 应配置加压水冲洗装置，用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5.3 排水设施

5.3.1 市场内上下水道应保持通畅，通道地面无积水。

5.3.2 各类柜台台面应有一定倾斜角度，具备台面排水设备设施，确保排水畅通。

5.4 供电设施

5.4.1 配备安全、满足用电负荷的供电设施，一户一表，集中管理。

5.4.2 各功能交易区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5.5 照明设施

5.5.1 基本要求

5.5.1.1 市场照明设计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5.5.1.2 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灯具应通过国家 CCC 产品认证，并取得 CCC 证书。

5.5.1.3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应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食用农产品照明用光源和灯具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安全：产品国家安全标准；
- b) 色温：应在 2700 K~6500 K 范围内；
- c) 显色指数：一般显色指数 Ra 的初始值应不低于 90 且应不低于标称值 3 个数值，特殊显色指数 R9 的值应不小于 0；
- d) 色彩饱和度：色彩饱和度 Rg 应在 90~110 范围内且应不偏离标称值 ± 3 个数值；
- e) 色彩逼真度：色彩逼真度 Rf 应不低于 90 且应不低于标称值。

5.5.1.4 宜推广照明设施规范使用管理，市场内无下列影响消费者感官认知的现象：

- a) 使用有色光源
- b) 使用有色灯罩改变光源色泽
- c) 照明设施外罩使用有色塑料袋等设施改变光源色泽
- d) 使用大面积有色围挡或背景板

5.6 环境卫生设施

5.6.1 设置数量充足、标志规范、密闭整洁分类收集容器作为投放点。经营禽类的摊点，必须配置有盖垃圾容器，并配备冲洗设施。

5.6.2 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

5.6.3 对场内发生畜禽病死或疑似病死事件的，市场应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处置。

5.7 消防设施

5.7.1 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齐备有效，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清晰。

5.7.2 应设置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并顺畅无阻。

5.7.3 市场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具，完好有效。

6 经营管理

6.1 主体资质

6.1.1 市场各类主体应依法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依法进行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和经营活动。

6.1.2 开办者或服务管理机构应对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管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传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

6.1.3 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要求见附录 A。

6.2 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6.2.1 香山新街市开办者应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或委托依法成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市场进行经营服务管理。

6.2.2 应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应设置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日常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维权管理等岗位。

——安全管理岗位主要职责为市场安全生产、日常安全、车辆停放和消防安全等。

——卫生保洁岗位主要职责为市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厕所管护等。

——日常经营管理岗位主要职责为市场秩序巡查、调解商品经营者纠纷、场容场貌管理、商品经营者商品陈列及摆放管理和计量器具的管理等。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主要职责为商品检测、商品准入管理等。

——物业管理岗位主要职责为维修养护市场内设施、水电维修和管道疏通等。

——维权管理岗位主要职责为协调解决场内消费维权纠纷、跟踪投诉处理情况等。

6.2.3 各专业岗位应培训上岗并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6.3 公示管理

6.3.1 公示形式。香山新街市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在农贸市场入口处或者市场内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宜采用线下张贴和线上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展示相结合形式。

6.3.2 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证照信息公示应符合DB4420/T 11的要求；
- 管理机构名称；
- 管理人员及其职务分工；
- 市场导购图；
- 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
- 管理制度；
- 消费维权制度、投诉处理流程等。

6.3.3 亮照经营。除自产自销农产品的经营者外，入场经营者依法办理证照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相关合法证照。

6.4 环卫管理

6.4.1 场内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各商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垃圾堆积现象。

6.4.2 垃圾桶（箱）与食品制作容器、设施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具备加盖密封、内壁光滑、易于清洁的功能。各类垃圾应在当天结束营业后，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清运。

6.4.3 商品经营者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接触直接入口或无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商品时应佩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6.5 知识产权管理

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应符合DB4420/T 39的要求。

6.6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管理

6.6.1 各市场开办者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场区域内“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推荐工作。

6.6.2 市场管理相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实际情况，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名录管理工作。

6.6.3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应具备以下条件：

-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在香山新街市农贸市场依法经营；
- 店铺创立时间在20年（含）以上；
-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周边消费者广泛的认同和赞誉；
- 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6.6.4 推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店铺基本信息；
-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店铺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截至推荐前的信用查询记录；
- 市场管理相关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6.6.5 市场管理相关部门结合历史文化等综合情况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列入“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名录，颁发“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牌匾。

6.6.6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店铺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

6.6.7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牌匾不应擅自转让。

6.7 香山新街市墟市管理

6.7.1 具备条件的香山新街市，可根据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划定墟市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划定的区域应当符合城市或者镇街规划的要求。

6.7.2 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应划定为墟市经营活动区域。

6.7.3 应将墟市经营区域、路段和时段的规划设置、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6.7.4 墟市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6.7.5 各市场开办者负责本市场区域内墟市摊贩登记工作，并将登记的墟市摊贩信息告知市场管理相关部门。

6.7.6 不应擅自扩大墟市面积，变更经营时间、地点。

6.7.7 墟市不应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教学和单位工作秩序。

6.7.8 具备条件的香山新街市可加强划定、临时指定区域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引导摊贩逐步进入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6.7.9 墟市应干净卫生，无垃圾杂物堆占、地面平整，无积水和明显破损情况。

6.7.10 应建立健全墟市安全应急预案。

7 食品安全管理

7.1 食品凭证查验

7.1.1 一般要求

7.1.1.1 应对商品实行进货查验、留存合格证明文件并及时上传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商品经营者补充提交；若不能提供的，应拒收。

7.1.1.2 宜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商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

7.1.1.3 不同商品类别的证明文件见附录 A。

7.2 承诺达标合格证

7.2.1 开具要求

7.2.1.1 生产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承诺事项：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b) 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自行检测合格；委托检测合格；

c) 基本信息：产品名称、重量或者数量、产地（应当具体到乡镇）、生产者盖章（签名）、联系方式、开具日期。基本信息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

7.2.1.2 收购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承诺事项：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b) 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自行检测合格；委托检测合格；

c) 基本信息：产品名称、重量或者数量、收购单位（个人）盖章（签名）、联系方式、开具日期。基本信息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

7.2.2 凭证样式

宜采用以下凭证样式：

- 可根据产品、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整承诺达标合格证尺寸；
- 采用二维码标识样式的，扫码后应能够突出显示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内容；
-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农产品质量标志等整合展示。

7.2.3 开具方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手工填写、打印等方式开具，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具。

7.2.4 附带方式

宜采用以下附带方式：

——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销售包装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

——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批次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一批次一证，随附食用农产品流通。

7.2.5 使用管理

宜遵循以下内容：

——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结果，在农产品产地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如实做好开具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以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为依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实施科学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以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为依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检测的项目根据实际用药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

——禁止虚假或者冒用他人名义违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7.3 食品包装要求

7.3.1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 GB 4806 系列标准的要求，宜采用绿色及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7.3.2 包装应达到不破损、不渗液、不串味、不易损坏内容物的要求，不应过度包装，食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43284 的要求。

7.4 食品快速检测

7.4.1 符合条件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的市场应设立快速检测室，在外部醒目位置挂置统一标识，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耗材。宜在市场路线设置快速检测室引导标志。

7.4.2 快速检测室应与其他场所有效隔离，避免检验过程内外部空间的交叉污染和相互干扰。工作环境温度 and 适度应根据实际检测工作进行调节。

7.4.3 制定并落实食品快速检测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展示。

7.4.4 市场应开展检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制定切实可行的快速检测计划，明确检测项目、检测产品分类；
- b) 登记样品：
 - 1) 抽样：按照规定的抽样程序进行抽样，统一制作并规范填写抽样单。抽取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做好样品登记和储存。
 - 2) 送样：做好样品登记，检查样品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告知市民快速检测注意事项。
- c) 检测：
 - 1) 开展检测工作应符合检测流程，操作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 2) 规范填写检测报告单，应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名称、编号、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出现阳性时，应进行复检并如实记录。
- d) 处理结果：
 - 1) 送样：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向市民反馈，告知注意事项和异议处理途径。
 - 2) 抽样：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向相关部门反馈和上报，并及时录入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按国家规定做好阳性样品的追踪和后处理工作。

7.5 食品安全追溯

7.5.1 食品安全追溯工作应依托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和香山新街市运营中心开展，根据规定和实际需求，进行系统对接和整合，实现追溯信息的互通共享，具备自动导入和按需下载功能。

7.5.2 商品经营者应在食用农产品进货或出货后及时在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录入信息，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

- a) 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
- b) 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畜禽产品的检疫证明、规定畜禽品种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c) 进口食品和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d) 供货方或采购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7.5.3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商品经营者，可以由其总部统一录入追溯信息。总部应将配送清单及相应追溯信息同步告知所属授权商品经营者。

7.5.4 宜采用主体追溯码或产品追溯码，并印刷粘贴在商品包装、容器等显著位置。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5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8 智慧管理

8.1 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使用管理

8.1.1 市场应上线运用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

8.1.2 平台按照使用及服务对象，设置不同的系统，划分不同的数据权限，开放系统不同的功能模块。

8.1.3 平台应对公民隐私信息进行脱敏处理，设置隐私权限。

8.1.4 应按要求于平台中进行信息录入、发布或更新等操作：

——市场应录入市场信息，含基本信息、所有职位人员信息、摊位信息、消防设备信息、秤具信息等。

——市场应录入商品经营者信息，含基本信息、合同信息、经营商品信息、证照信息等。

——市场或商品经营者应录入索证索票信息，含供应商信息、进货凭证（含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应录入追溯信息，含检测信息、不合格品处理信息、香山智慧秤交易信息等。

——应录入信用管理信息，含市民投诉点赞（含处理）信息、评分指标信息等。

8.1.5 应对香山新街市的基础数据、食品安全溯源数据、考核数据、终端设备数据、交易数据、食品检测数据等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全面性：符合信息归集“应归尽归”要求；
- 及时性：符合信息归集公示的时限要求，信息及时归集，数据动态更新；
- 完整性：符合数据标准和文书档案必填项要求，数据完整采集录入；
- 规范性：符合业务和技术规范，按统一的标准规范记录数据；
- 冗余性：数据是否可以重复或要求唯一；
- 关联性：数据彼此是否建立有关联性；
- 准确性：符合业务规定的合理取值和逻辑关系，数据在正常区间。

8.1.6 监管部门及时发布香山新街市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通知消息等信息。

8.1.7 监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检考核：

- 监管部门发布巡检任务后，巡检工作人员通过PC后台或移动端接收任务。
- 巡检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巡检任务，完成拍照上传、文本记录。
- 巡检发现不合格时，生成整改任务，市场应按要求执行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

8.2 线上商城管理

8.2.1 市场宜上线运用线上商城。

8.2.2 管理宜遵循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接单：
 - 1) 接受客户订单，对订单进行复核，确认订单市场配送或市场自提模式，并及时反馈；
 - 2) 及时更新订单的处理状态；
 - 3) 订单确认和服务响应时间应在显著位置显示，并按规定履行；
 - 4) 商品订单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
- b) 分拣：
 - 1) 应在香山新街市便民买菜分拣专区完成分拣包装工作；
 - 2) 应根据市民订单和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分拣，分拣时应减少搬运、碰撞，作业线路应控制最短，可根据订单选择适宜的分拣方式，探索自动分拣模式；
 - 3) 分拣后应即时配送或暂存冷库。
- c) 配送：
 - 1) 配送前，应对配送的商品名称、数量、包装状况等进行检查；
 - 2) 对有温度要求的商品，应配置相应的保温配件。使用保温配件时，应加强防护，不应与商品直接接触，以免因渗液造成污染；
 - 3) 针对商品易损、易腐等情况，商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
 - 4) 应保持配送箱包干净卫生、无异物、无异味等，每天进行清洁消毒；
 - 5) 配送箱包中的商品应分类摆放，做好隔离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 6) 对于直接入口的商品，宜采取防拆封措施进行防护；
 - 7) 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市民更改派送时间或无法送达时，应及时将商品带回仓库，按规定温度要求贮存。重新配送时，应进行产品品质检查；
 - 8) 配送完成后，应与市民进行交接确认，交接确认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

8.3 智能计量管理

- 8.3.1 市场对香山智慧秤实行统一配备、统一运用、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
- 8.3.2 商品经营者应承诺规范、正确使用“香山智慧秤”。
- 8.3.3 应保障香山智慧秤使用处于适宜的防水、防尘、防虫环境，保持秤体平稳。
- 8.3.4 应确保香山智慧秤具备并有效运行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联接，实现数据上传、交换和记录；
 - b) 显示重量、单价、总价等交易明细；
 - c) 交易数据查询、统计；
 - d) 票据打印；
 - e) 交易数据溯源等。
- 8.3.5 制定并落实香山智慧秤管理服务制度，包含秤具的配备、检定、修理、更新报废、公平秤管理、计量人员专业培训、计量巡查、诚信计量、计量投诉等。
- 8.3.6 应建立香山智慧秤动态计量管理台账，及时记录日常开展的记录管理、计量巡查、计量服务、计量投诉处理等活动内容。
- 8.3.7 应实施定期计量巡查，对商品经营者使用香山智慧秤的覆盖率、秤具的完好性、计量使用准确性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重点抽查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推送异常预警（计量、物价、总量等方面）较多、侵权投诉量较多的商品经营者。

9 运营推广

- 9.1 因地制宜，结合属地民俗文化或商业特色进行差异化运营。
- 9.2 加强品牌宣传意识，创新宣传运营方式且进行常态化宣传推广。
- 9.3 符合条件的市场积极参与各类品牌创建或评选活动。
- 9.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升香山新街市建设运营管理成果的社会认同度。

10 评定管理

10.1 分级评定

- 10.1.1 应由监管部门联合行业相关部门成立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专项工作组，制定分级评定工作方案，组建分级评定专家组，统筹分级评定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星分级评定工作。
- 10.1.2 参加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的香山新街市开办者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相关证照、手续齐全，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开办经营一年以上；
 - 近两年内无发生食品安全、商品质量、治安、消防、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 近两年无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欺行霸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发生；
 - 符合DB4420/T 38的要求，并经验收通过。
- 10.1.3 专项工作组应组织专家组按照附录 B 要求，对目标香山新街市开办者评分，依据等级设置评定为不同等级，分级评定等级设置见表 1。

表 1 分级评定等级设置

等级	评定情况（满分 100 分）
五星	评定得分≥95 分
四星	95 分>评定得分≥85 分

三星	85 分>评定得分≥75 分
不予评级	评定得分<75 分

10.2 动态管理

10.2.1 监管部门对香山新街市实行动态分级管理，实施定期分级评定。无评定等级的香山新街市进行初次评定，已获得分级评定的香山新街市宜申请升级评定。

10.2.2 监管部门宜根据分级评定结果，对不同等级的香山新街市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增加对低管理等级香山新街市的检查频次和抽查力度。

10.2.3 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举报有关问题经查属实的，及时责令香山新街市开办者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不达标应给予市场降级处理。

10.2.4 监管部门宜强化分级评定结果运用，公示市场等级，促进市场规范化建设。

10.2.5 香山新街市发生以下情况应立即取消分级评定结果，并予以公示：

- 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
- 出现食品安全、商品质量、治安、消防、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 发生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
- 存在垄断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被检查发现突出问题的；
- 经营主体停业、经营不正常、经营困难不再符合等级条件的，或自动放弃等级称号的；
- 其他应当予以撤销分级评定结果的情形。

附 录 A
(资料性)
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和证明文件要求

商品经营者资质和证明文件要求见表A. 1。

表 A. 1 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和证明文件要求

食品类别	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	证明文件
蔬菜、食用菌、水果、水产品和禽蛋	营业执照	国内普通产品： a) 进货凭证（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b) 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供应商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自检报告、送检报告）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国内认证产品：标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产品还应有认证（登记）证明和标志。 国外进口产品：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畜肉及副产品	营业执照	国内普通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有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国内认证产品：标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产品还应有认证（登记）证明和标志。 国外进口产品：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禽肉及副产品	营业执照	国内普通商品，活禽屠宰厂（场）出厂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代率的生鲜家禽产品应当附有批发市场名称、销售档口、联系电话等追溯标识。 国内认证产品：标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产品还应有认证（登记）证明和标志。 国外进口产品：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直接接触生鲜食品的包装材料	供应商为生产主体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生产者委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经营主体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国内普通产品：生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者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生产者委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 国外进口产品：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散装熟食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	应与挂钩生产主体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生产主体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生产主体委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

附 录 B
(规范性)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

中山市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见表A. 2。

表 A. 2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

检查重点事项			要求	满分	评分	扣分原因 (选填)
基 本 要 求	“五个一” 标准建设	1	统一制作、安装统一香山新街市标牌标识，悬挂招牌，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美化装饰装潢。	5		
		2	因地制宜，设立“易+N”服务专区，提供惠商便民服务。	5		
		3	上线运用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	5		
		4	推动“香山之品”团体标准应用。	5		
		5	按要求配备智慧秤具，对场内称重交易的商户实行统一配秤、统一管理。	5		
建 设 管 理	场内 布局	6	场内经营布局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分鲜、活、生、熟、干、湿等功能交易区；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分开设置，分区要标志清晰。	2		
		7	熟食销售应专间经营，专间分为预进间和售卖间，预进间和售卖间之间应物理隔离，预进间应配置洗手、消毒等设施。	2		
		8	满足卫生和经营要求，场内配置通风设施，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2		
		9	配套设置停车、装卸货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管理用房等场所，市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应畅通有序。	2		
		10	市场路线引导合理清晰，长度适宜、简单快捷，无视觉死角、可达市场各功能交易区及摊位、业态融合好。	2		

表 A.2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续）

检查重点事项			要求	满分	评分	扣分原因 (选填)
建设管理	供水设施	11	供水设施应按各功能交易区用水需求配置，一户一表。水产、肉类、禽类经营区供水到摊位，熟食交易区供水到专间。	2		
		12	应配置加压水冲洗装置，用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	13	市场内上下水道应保持通畅，通道地面无积水。	2		
		14	各类柜台台面宜有一定倾斜角度，具备台面排水设备设施，确保排水畅通。	2		
	供电设施	15	配备安全、满足用电负荷的供电设施，一户一表，集中管理。	2		
		16	各功能交易区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2		
		17	市场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具，完好有效。	2		
	照明设施	18	规范使用符合要求的照明灯具，不得使用造成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明显改变的照明灯具（“生鲜灯”）。	3		
	环境卫生设施	19	设置数量充足、标志规范、密闭整洁分类收集容器作为投放点。经营禽类的摊点，必须配置有盖垃圾容器，并配备冲洗设施。	2		
		20	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	2		
		21	对场内发生畜禽病死或疑似病死事件的，市场应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处置。	2		
	消防设施	22	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齐备有效，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清晰。	2		
		23	应设置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并顺畅无阻。	2		

表 A.2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续）

检查重点事项			要求	满分	评分	扣分原因 (选填)
经营 管理	主体资质	24	应对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管理，做好记录并及时上传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	2		
	岗位职责	25	市场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在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日常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维权管理等方面实现合法合规经营。各专业岗位应培训上岗并定期开展专业培训。	2		
	公示管理	26	采用线下张贴和线上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展示相结合形式，公示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及其职务分工、市场导购图、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管理制度、消费维权制度、投诉处理流程等内容。	2		
		27	亮照经营。除自产自销农产品的经营者外，入场经营者依法办理证照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相关合法证照。	2		
	环卫管理	28	场内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各商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垃圾堆积现象。	2		
		29	垃圾桶（箱）与食品制作容器、设施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具备加盖密封、内壁光滑、易于清洁的功能。各类垃圾应在当天结束营业后，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清运。	2		
		30	商品经营者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接触直接入口或不许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商品时应佩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2		
	知识产权管理	31	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专（兼）职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	2		
食品 安全 管理	凭证查验	32	凭证查验制度有效落实运行，支持引导商品经营者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	2		
	食品包装	33	市场商品不过度包装，宜采用绿色及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	2		
	快速检测	34	具备食品快速检测的相应场所、设施设备、环境条件和制度。规范开展检测管理工作。	2		
	安全追溯	35	食品安全追溯工作应依托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和香山新街市运营中心开展，对接整合、互通共享。追溯信息录入完整、有效。宜采用主体追溯码或产品追溯码。	3		

表 A.2 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标准（续）

检查重点事项			要求	满分	评分	扣分原因 (选填)
智慧管理	智慧农贸平台	36	上线运用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划分不同功能模块，设置隐私权限。	3		
		37	定期录入、发布、更新平台信息，应包含市场信息、商品经营者信息、索证索票、追溯、信用管理等信息。	2		
		38	有效管理基础信息、食品安全溯源、考核、终端设备、交易、食品检测等数据。	2		
	线上商城	39	上线运用“香山云街市”线上商城，接单、分拣、配送等流程管理合法合规开展。	3		
	智能计量	40	“香山智慧秤”配备、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3		
加分项目						
经营管理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管理	41	有店铺获香山新街市老字号牌匾。	1		
		42	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按要求使用香山新街市老字号牌匾。	1		
	墟市管理	43	规划设置墟市经营区域、路段和时段。	2		
		44	墟市干净卫生，无垃圾杂物堆占、地面平整，无积水和明显破损情况。有墟市安全应急预案。	1		
运营推广		41	因地制宜，结合属地民俗文化或商业特色进行差异化运营。	3		
		42	加强品牌宣传意识，创新宣传运营方式且进行常态化宣传推广。	3		
		43	符合条件的市场积极参与各类品牌创建或评选活动。	2		
		4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提升香山新街市建设运营管理成果的社会认同度。	2		

参 考 文 献

[1] GB 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2]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 DB44/T 2396-2022 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

[4] DB12/T 3039—2023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技术规范

[5] DB36/T 1731—2022 生鲜食品配送规范

[6] DB3709/T 017—2022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规范

[7] DB44/T 2395—2022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8] DB44/T 2397—2022 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9] DB4406/T 12—2021 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规范

[10] DB4403/T 41—2020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2〕75号）
